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函〔2024〕557号

答复类型：A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0112号建议的答复函

庄秋松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简化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通知》（泉资规规范〔2023〕2号），结合晋江实际情况，针对纳入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已取得合法土地手续且符合现行相关规划要求，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及告知承诺审批。针对工规豁免政策实行过程的痛点堵点，

我局及时优化流程：

1. 报审的设计方案中，仅需提供总平面布置图、出让合同、土地证等材料；
2. 设计方案中包括但不仅限于：水利蓝线保护范围、高压线防护距离、规划路、规划绿化带、民用机场及军用机场限高要求等均实行承诺制；
3. 建筑体量的审核标准放宽至仅对豁免的建筑进行把关，地块内已建建筑的各项指标均不纳入审核。

设计方案经审核满足要求，待属地政府确认项目现状未建设，即可出具豁免文件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，我局正在着手出台相关优化文件。

二、根据福建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三十六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所以工规豁免审批权限暂时无法下放至镇街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坚信，在您的关心支持下，在全市的共同努力下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共同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工作提质增效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江实践自然资源新篇章！

主要领导：陈英俊
分管领导：邱志军
经办人员：孟文杰
联系电话：85659718



抄送：张健龙常务副市长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、青阳
街道人大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6月7日印发